六、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乙方个人应缴部分由甲方从其本人工资中代为扣缴。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按时提供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定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3、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的教育。

八、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或告知并公示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甲方有权依法制订或修订本单位规章制度，并可用恰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员工手册、员工大会宣读等）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